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事先认可意见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赠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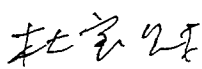
1、本次资产赠与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2、本次资产赠与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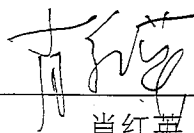
3、本次资产赠与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我们同意将本次资产赠与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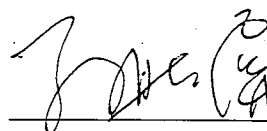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杜宝财



肖红英



孙晓屏

2016年8月31日